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珠规建执罚〔2016〕19号

被处罚人：珠海经济特区关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珠海市拱北关闸北村北街18号F座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珠海市拱北围基路32号魅力假日酒店一一后门厅、办公室加建项目建设中，存在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，擅自加建、扩建导致计容建筑面积增加4323.74平方米。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《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记录册》等证据为证。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存在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本机关于2016年12月30日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》（珠规建执告〔2016〕19号），你（单位）无陈述申辩并自行放弃听证的权利。本机关依据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罚款人民币5733279.24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代收银行，地址：详见珠海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（NO: ZH01700000042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违法建设部分建筑面积可以保留使用，但不得予以确权办证。行政处罚履行完毕之后可予以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17年1月3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